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7	
一. 提出和撤回接受和反对	58-275	} A/CN.4/574
A. 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58-180	}
B. 与接受保留有关的程序	181-275	} A/CN.4/584
二.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76-330	2
A. 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一般机制)	281-323	3
1. 积极反应——赞同	283-287	4
2. 消极反应——反对	288-298	5
3. 重新定性	299-305	9
4. 沉默	307-316	13
5.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的适用规则	317-323	16
B.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324-330	18

* 虽然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报告构成单一文本，但以文号 A/CN.4/574、A/CN.4/584 和本文件文号印发。因此，各段落和脚注编号是顺序延续的。

** 衷心感谢 Daniel Müller 为编写本报告发挥重要作用。Müller 为 Olivier Corten 和 P. Klein 所编的“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第 20 和 21 条编写评注，Bruylant, Bruxelles, 2006, 第 797 至第 934 页（英文版将于 2009 年出版（牛津大学出版社））。



二.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76. 本研究报告的暂定大纲⁴⁶⁰没有提及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问题。这是因为，最初没有打算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放在一起研究，只是后来才觉得需要同时研究保留和解释性声明。⁴⁶¹

277.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提及解释性声明（只在公约准备文件中隐约谈到），⁴⁶²显然也就不会谈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及其可能的形式、程序或效力。鉴于这个原因，以及这方面的实践很少见或不确定，必须采取与研究反对或接受保留问题不同的办法。⁴⁶³委员会在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文件中已经指出这一点：

“由于《维也纳公约》没有任何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条款，而且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实践很少见或比较不确定，因此无法自动推理有关解释性声明的问题，而只能通过与保留本身进行类比（或反比），尤其要注意区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464 465}

278. 与这些评论相呼应的是，不应忽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两者对条约产生的法律效力是不同的：因为依照“保留”的定义，保留“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⁴⁶⁶而依照准则草案 1.2，解释性声明“是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

279. 因此，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不同，事实上对条约有不同的影响：按照定义，保留是为了更改或完全排除条约中某一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但解释性声明没有（至少没有公开地）更改条约对声明方的法律效力的意图，而只是为了阐明其含义。由于这一重要区别，⁴⁶⁷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规则不应当、确切地说绝不可简单照搬《维也纳公约》关于接受和反对保留的规则（见下文A节）。

⁴⁶⁰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第37段；另见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18段。

⁴⁶¹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Add.3，第217和第218段。

⁴⁶²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1，第64至第68段。

⁴⁶³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二次报告，A/CN.4/584，第183段。

⁴⁶⁴ 有关区别见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六章，C.2 节，第 180 至第 202 页。

⁴⁶⁵ 见第 2.4 节一般评注（解释性声明的程序），《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四章，C.2 节，第 126 页。

⁴⁶⁶ 见导则草案 1.1 和 1.1.1，《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和第 105 页。

⁴⁶⁷ 见导则草案 1.3（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3 页。

280.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应明确区别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⁴⁶⁸ 因此上述内容不完全切合其情况。依照导则草案 1.2.1，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一种单方面声明，“[声明方]籍此使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⁴⁶⁹ 因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力不同，其特点是，声明方“提出的不只是一条解释，而实际是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⁴⁷⁰ 这使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更接近保留。⁴⁷⁰ 但这本身不意味着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机制应当与对保留的反应（接受和反对）机制相同。这只是一条研究假设，应在下文B节予以核证。⁴⁷¹

A. 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一般机制)

281. 依照基本主导法理（强调适用于保留的有关法律机制与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机制不同）采取的立场，⁴⁷² 由于《维也纳公约》排除了解释性声明，因此其第 19 至第 23 条不适用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在埃塞俄比亚“反对”也门对 1982 年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声明中，明确分析了这一区别：

“鉴于公约第 309 条不接受这样的保留，[也门的]声明不构成保留；该声明是依照公约第 310 条提出的，因此不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至第 23 条关于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规定”。⁴⁷³

282. 但与保留的情况一样，解释性声明逻辑上可以引起当事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三种反应：

- 积极反应，反应方籍此明示或默示地表示同意提具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提出的单方面解释（见下文第 283 至第 287 段）；
- 消极反应，反应方籍此表示不同意提具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提出的解释，或表示反对“解释性声明”的定性本身，尤其是反应方认为该声明实际构成保留（见下文第 288 至第 298 段）；

⁴⁶⁸ 见上文第 277 段。

⁴⁶⁹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9 页。

⁴⁷⁰ 同上，导则草案 1.2.1 评注第 1 段。

⁴⁷¹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1 页，导则草案 1.2.1 评注第 14 段。

⁴⁷² 主要参见 D. 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 B. Y. B. I. L., 1978, 第 155 页至第 173 页, 尤其是第 166 页; Franc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t, The Hague, 1988, 第 244 页; Rosario 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e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A Giuffrè, Milano, 1996, 第 274 页。

⁴⁷³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 ST/LEG/SER.E/25, 第二卷, 第 371 页 (第 XXI.6 章)

- 沉默，即没有表明同意或反对的任何表示（见下文第 307 至第 316 段）。

在解释性声明（或以此形式提出）的情况中，还可能有第四种反应，即不是具体针对此种声明的内容，而是针对其定性（见下文第 299 至第 306 段）。

1. 积极反应——赞同

283. 在对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反应方面，几乎不存在国家实践。但在《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状况》中，有以色列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声明的积极反应：⁴⁷⁴

“以色列政府对海洋法的关切主要是，确保在所有地点最大限度的自由通航和飞越，特别是在国际通航海峡的通行。

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声明，1979 年《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中，双方将堤蓝海峡和阿卡巴海湾视为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国际水道，不受阻碍地享有通航和飞越自由，而不得中断；该条约确认的通航和飞越制度适用于上述地区。该和平条约的机制也充分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继续生效并适用于上述地区。

按以色列政府的解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批准[上述公约]时在这方面的声明符合上述声明”。⁴⁷⁵

从这项声明可以看出，以色列认为埃及提出的解释准确地反映了蒙特哥湾签署的公约第三章的意思。以色列的“认可性声明”阐明理由，基本确认了埃及的解释。

284. 还可指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发表的挪威政府对法国关于《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MARPOL PROT 1978）的声明的反应：

“挪威政府适当注意到来文，将其理解为法国政府的声明，而不是对公约规定的保留；因为如准许对附件一的保留，这样的正式保留可能造成法律后果”。⁴⁷⁶

这条声明似可解释为，只要法国的声明不是一条保留，挪威就接受法国的声明。

285. 这些罕见的事例说明，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表示同意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在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具体解释。《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项也明确考虑到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各自的解释彼此相通的这种情况；该条款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

⁴⁷⁴ “1979 年签署的《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中具体有关堤蓝海峡和阿卡巴海湾通行的条款，涉及公约第三部分关于海峡水域的一般机制；该机制规定其不影响关于海峡水域的法律机制，并规定了有关海峡沿岸国安全和治安的若干义务”（同上，第 354 页）。

⁴⁷⁵ 同上，第 372 页。该声明实际上同时赞同埃及声明的定性和内容；从两项声明的提具情况，可以猜测它们是在经过外交协商之后提出的。

⁴⁷⁶ 《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行使保存人或其他职能的多边公约和文书的状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 108 页（注 1）。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

(a) 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286. 但在研究报告当前阶段，还不必确定表示这样同意解释性声明可产生的法律效力，而只需说明这种效力不得混同于接受保留的效力。因为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接受保留则条约对保留国生效，而对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反应未必如此。为突出强调两者之间的区别，应采用不同的用语。“赞同”（*approbation*）一词可用来指称对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反应，表示同意或接受的意思，而不妨碍将实际产生的法律效力。⁴⁷⁷

287. 按上述考虑，对导则草案 2.9.1 起草如下，提出“认可解释性声明”一语的定义，作为关于提具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 2.9 节的开章：

2.9 提具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9.1 认可解释性声明

所谓“赞同”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单方面声明，提具方籍此表示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 消极反应——反对

288. 对解释性声明消极反应的事例、即一国或国际组织表示不同意解释性声明所作的解释，虽然并非特别，但也并非少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2 条的解释性声明⁴⁷⁸的反应是这方面的一个例证：

“联合王国认为，叙利亚政府对第 52 条提出的解释没有准确反映维也纳会议就强迫问题达成的结论；会议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通过了有关声明写入最后文件”。⁴⁷⁹

289. 对各项海洋法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也引起若干消极反应。加拿大在批准 1958 年在日内瓦签署的《大陆架公约》时声明：“不能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

⁴⁷⁷ 见 Jean Salmon (dir.),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ylant/AUF, Bruxelles, 2001, 第 74 和 75 页 (*Approbation*, 1)。

⁴⁷⁸ 该声明内容如下：“(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第 52 条的理解如下：‘该条所述的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用语，同样适用于适用经济、政治、军事或精神强迫以及造成一国违背其意愿或利益被迫签署条约的一切类型的强迫’”（《多边条约……》，前注 473，第二卷，第 419 和 420 页（注 146）（第 XXIII.1 章））。

⁴⁷⁹ 同上，第 423 页。

于第 5 条第 1 款的声明”。⁴⁸⁰ 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9 和 310 条禁止保留但准许解释性声明，因此促生了大量“解释性声明”，而这些声明也引起其他缔约国的许多消极反应。例如，1994 年 2 月 22 日突尼斯来文称：

“[马耳他声明][中]对公约第 74 和第 83 条的解释是，如没有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或其他海区的划界协定，寻求公平解决的办法应该是，以中线为边界，即线上每一点到离划定领水的基线上最近的点均为相等距离。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认为，这两项条款没有规定自动适用中线为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划界，因此这种解释完全不符合这两条规定的精神与文字。”⁴⁸¹

另一个非常清楚的事例可见诸于意大利对印度关于对蒙特哥湾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声明：

“意大利谨回顾在签署公约时提出并在批准公约时重申的声明，即‘此类地区沿岸国的权利，不包括军事演习须给予通知和准许的权利’。按其措辞，意大利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构成对其他国家以往或今后对所涉问题的所有声明的答复”。⁴⁸²

290.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实践中也可看到一些事例。例如，针对其他缔约国就 1995 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明确“少数民族”一词含义的声明，俄罗斯联邦声明：

“认为任何国家均无权在签署或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时，单方面加入框架公约中没有提出的‘少数民族’一词的定义。俄罗斯联邦认为，要把在框架公约缔约国境内常住、而被任意剥夺了先前拥有的国籍的人排除在框架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做法，违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宗旨”。⁴⁸³

291. 意大利对印度的解释性声明的事例还说明，在实践中，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作出消极反应的国家，往往会同时提出其认为“更加正确”的另一种解释。意大利在针对其他若干国家关于 1989 年 3 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声明中，也延用这种“积极性”拒绝的做法：

⁴⁸⁰ 同上，第 335 页（第 XXI.4 章）。德国的解释声明如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明确指出，该国认为，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保障在迄今通行的行使捕鱼权的条件下，在大陆架以上水域行使捕鱼权”（同上，第 334 页）。

⁴⁸¹ 同上，第 379 页（注 17）。马耳他声明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马耳他政府对第 74 和第 83 条的解释是，如没有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或其他海区的划界协定，寻求公平解决的办法应该是，以中线为边界，即线上每一点到划定马耳他与其他国家相同性质领水的基线上最近的点均为等距。”（同上，第 361 页）。

⁴⁸² 同上，第 372 页。

⁴⁸³ 《欧洲条约汇编》，第 157 号（<http://conventions.coe.int>）。

“意大利政府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政府在签署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以及今后可能提出的类似内容的其他声明表示反对，因为本国政府认为，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限制国际法承认的通航权利。因此，如挂其船旗的运载危险废物的船舶只是通过领海或行使在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缔约国不必向任何有关船旗国发出通知或获得其许可”。⁴⁸⁴

其他作出与意大利类似解释性声明的国家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与意大利政府相同的反应方式，而只是保持沉默。⁴⁸⁵

292. 此外，这种实践引起了另一些反应，即乍看起来没有明确表示拒绝：一国似可在声明符合某条补充声明的条件下接受这项声明。这方面的事例是，德国、波兰和土耳其对接受波兰关于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引渡公约》的解释性声明⁴⁸⁶附加了条件。例如，德国认为：

“波兰关于公约第 6 条第 1(a) 款的声明认为，在波兰获得庇护的人应与波兰侨民等同视之，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除非其不妨碍向给予庇护国家之外的国家引渡此类人员”。⁴⁸⁷

293. 若干西方国家对埃及在签署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时所作的声明⁴⁸⁸作出类似反应。德国政府认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声明“旨在……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不符合保留的定性），声明：

“认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单方面提出涉及本国武装部队的这条声明是不成立的，认为有关声明只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武装部队有约束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这条单方面声明未经其他国家明确同意，不得适用于其他国家武装部队。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声明，反对将埃及的声明解释为适用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武装部队以外的其他武装部队，特别是反对公约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⁴⁸⁹

⁴⁸⁴ 《……多边条约》，前注 473，第 532 页（第 XXVII.3 章）。

⁴⁸⁵ 关于“沉默”问题，见下文第 307 至第 316 段。

⁴⁸⁶ 1993 年 6 月 15 日的声明：“波兰共和国就第 6 条第 1(a) 款声明，任何情况下不引渡本国侨民。波兰共和国声明，在本公约下，依照第 6 条第 1(b) 款，在波兰获得庇护的人与波兰侨民等同视之”（《欧洲条约汇编》，第 024 号（<http://conventions.coe.int>））。

⁴⁸⁷ 另见奥地利对罗马尼亚的解释性声明的相同反应（同上）。

⁴⁸⁸ 埃及提具的“保留”内容如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声明，只有国家武装部队在行使职能时不违反国际法原则，本国政府才接受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的约束”（《……多边条约》，前注 473，第 136 页（第 XVIII.9 章））。

⁴⁸⁹ 同上，第 139 页。另见美利坚合众国（同上，第 142 页）、荷兰（同上，第 145 和 146 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第 146 页）和加拿大（同上，第 152 页）的类似声明（注 6）。

294. 在《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MARPOL PROT 1978) 方面, 加拿大关于北极水域的一条声明也引起了有条件的反应。⁴⁹⁰ 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声明:

“注意到加拿大的这项声明, 认为应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7、234 和 236 条理解这项声明。特别是, ____ 国政府回顾, 公约第 234 条在专属经济区或依公约第 57 条划定的类似区域界限内适用, 第 234 条所述法律法规应在最佳可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 适当考虑到通航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⁴⁹⁰

295. 捷克对德国关于《蒙特哥湾公约》第十部分的解释性声明⁴⁹¹ 的声明观点有些不同, 因为无法确定它是反对德国维护的解释, 还是将其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

“捷克共和国政府研究了 1994 年 10 月 1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该公约]第十部分条款的解释的声明, 其中涉及内陆国从海上出入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本国政府声明, 对捷克共和国而言,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述声明的解释不得违反公约第十部分条款”。⁴⁹²

296. 这些“有条件的接受”不构成导则草案 2.9.1 所述的“赞同”, 应被视为消极反应。实际上, 提出此类声明者不认可已提出的解释, 而是提出了他们认为唯一符合条约的另一种解释。

297. 所有这些事例说明, 对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可能采取多种形式: 或可直接了当地拒绝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或可提出对有争议条款的解释的反建议; 或可提出自己对原声明的解释, 以图限制其范围。无论何种情况, 作出反应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旨在阻止或限制解释性声明对条约及对其执行或解释的适用范围或法律效力。在这方面, 消极反应在一定程度上与对保留的反对是相似的, 尽管其产生的效力不同。例如, 一国或国际组织不能借口不赞同解释性声明作出的解释, 而阻止条约在该国或国际组织与提出解释性声明者之间生效。作出消极反应者将消极反应视为一种保障措施, 抗议确立可能反对条约的解释, 高声提出反对, 认为这种解释不适当。⁴⁹³

⁴⁹⁰ 加拿大声明的案文见《……多边公约和文书的状况》, 前注 476, 第 106 页。

⁴⁹¹ 德国声明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内陆国享有的过境自由法规, 从过境国领土通过不得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依照第 125 条第 3 款, 第十部分所述权利不得侵犯过境国的主权和正当权益。过境国和有关内陆国应逐案商定过境自由的确切定义。如没有就行使通行权利的条件和方式达成此类协议, 人员和物资从德国领土过境应遵从我国法律, 尤其是在交通方式和使用基础设施方面 (《……多边条约》, 前注 473, 第 348 页 (第 XXI.6 章))。

⁴⁹² 见《……多边条约》, 前注 473, 第 378 页 (注 13) (第 XXI.6 章)。

⁴⁹³ 在这方面, 见 Lord Mc 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1 年, 第 430 和 431 页。

298. 因此,用“opposition”一词表示对解释性声明的这种消极反应的“反对”,⁴⁹⁴比用“objection”一词更恰当,虽然实践中有时也采用“objection”一词。⁴⁹⁵按照对“objection”的定义模式,⁴⁹⁶ 导则草案 2.9.2 可根据提具方的意图及其预期的效力,将这种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opposition”)定义如下:

2.9.2 反对解释性声明

所谓“反对”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声明方籍此拒绝解释性声明提出的解释,或提出与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不同的另一种解释,以排除或限制其效力。

3. 重新定性

299. 如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所述,声明方将其单方面声明称为或措辞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不足以确切地确定该单方面声明的性质,⁴⁹⁷ 虽然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征象。⁴⁹⁸ 导则草案 1.1 (摘自《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d 款)和《实践指南》1.2 中“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这一句子成份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

300. 在实践中,当事国经常明确对声明方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单方面声明作出反应,将之明确视为保留。⁴⁹⁹ 从这些反应的目的来看,应将其称为“重新定性”,与认可和反对显著不同,因为它们不是(或不一定是)与有关单方面声明的内容本身有关、而是与其形式及适用的法律机制有关。

301. 这种现象的事例很多,例如:

⁴⁹⁴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中对“protestation”(抗议/异议/反对)一词定义如下:“一个或多个国际法主体表达不承认他方的行为、举动或意图的有效性或对抗效力的意愿的行为”,前注 477,第 907 页。

⁴⁹⁵ 如见意大利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前注 484)。加拿大对德国关于《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前注 480)也被秘书长列入“objection”一类。

⁴⁹⁶ 见导则草案 2.6.1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十章,2.C 节,第 184 至第 199 页。

⁴⁹⁷ A/CN.4/491/Add.4,第 282 段。另见导则草案 1.1 (保留的定义)和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⁴⁹⁸ 导则草案 1.3.2 (措辞和名称)在这方面规定:“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对此条款的评注,见《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6 至第 118 页。

⁴⁹⁹ 条约法庭和监督机构也明确把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见对导则草案 1.3.2 的评注 5 至 7,《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6 至第 118 页。但这与提出此类反应问题无关,所以这里不必再进行研究。

(a) 荷兰王国政府对阿尔及利亚关于 199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该解释性声明]应视为对公约的保留。根据公约的内容和历史，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第 13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与精神。因此，荷兰政府认为这项保留不可接受，并正式表示反对”；⁵⁰⁰

(b) 若干国家对巴基斯坦就 1966 年这项公约所作的声明的反应，在说明许多理由之后结论如下：

“因此，_____政府认为上述声明是不符合公约宗旨与目标的保留。

因此，_____政府反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上述保留。但此项反对不阻碍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生效”；⁵⁰¹

(c) 若干国家对菲律宾就 1982 年《蒙特哥湾公约》所作的声明的反应：

“_____认为，菲律宾政府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提出并在批准该公约时确认的声明实际含有保留和例外情况，这违反了该公约第 309 条的规定”；⁵⁰²

(d) 墨西哥进行的重新定性认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第三项声明[明确地定性为解释性]，构成单方面意图援引[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未规定的动机，作为拒绝一国请求的司法协助的理由，这更改了公约，有悖公约的宗旨”；⁵⁰³

(e) 德国对突尼斯政府表示在执行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时不采取“任何违背《突尼斯宪法》的法律法规决定”的声明的反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突尼斯共和国的第一项声明是一条保留，限制了第 4 条第一句[原文如此]……”；⁵⁰⁴

⁵⁰⁰ 《……多边条约》，前注 473，第一卷，第 176 页（第 IV.3 章）。另见葡萄牙的反对（同上）和荷兰对科威特声明的反对（同上）。

⁵⁰¹ 同上，第 172 页。另见丹麦（同上，第 172 和第 173 页）、西班牙（同上，第 173 页）、芬兰（同上，第 174 页）、法国（同上）、立陶宛（同上，第 175 页）、挪威（同上）、荷兰（同上，第 176 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第 177 页）和瑞典（同上，第 178 页）所作的反对。

⁵⁰² 同上，第二卷，第 370 页（第 XXI.6 章）；另见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相同内容或相同精神的反应（同上，第 370 至第 373 页）。

⁵⁰³ 同上，第一卷，第 495 页（第 VI.19 章）。

⁵⁰⁴ 同上，第 348 页（第 IV.11 章）。

(f) 19个国家对巴基斯坦关于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的声明（其中巴基斯坦明确指出，“[该公约]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为抵抗外国占领或统治、争取实现自决权而发起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反应：

“奥地利政府认为，该声明实际上是一条保留，目的是单方面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违背了其目标和宗旨……”；⁵⁰⁵

(g) 德国和荷兰对马来西亚在加入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提出的声明（要求依照本国法律执行该公约第7条）的反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马来西亚政府要求依照本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公约第7条，是提出一项不确切的一般保留，使人无法明确确定该国拟如何更改公约产生的义务。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反对上述声明，认为提出的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这项反对不妨碍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之间生效”；⁵⁰⁶

(h) 瑞典对孟加拉国要求遵照《孟加拉国宪法》执行1953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3条的声明的反应：

“在这方面，瑞典政府回顾，依照协定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对排除或更改条约若干条款的法律效力的声明的命名，不能确定声明是否构成对条约的保留。因此，如无进一步解释说明，瑞典政府认为，孟加拉国政府所作的声明实质上构成对条约的保留。

瑞典政府指出，对第三条的保留是一般性的，指出孟加拉国将依照本国宪法相关规定执行这一条款。瑞典政府认为，这项声明使人怀疑孟加拉国是否坚持公约的宗旨与目标；瑞典政府回顾，国际法的公认原则不允许违背条约宗旨与目标的保留”。⁵⁰⁷

302. 所有这些事例说明，重新定性是认定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单方面声明实际上是“保留”，并具有一切相关法律效力。因此，重新定性旨在改变单方面声明在提出单方面声明的国家或组织与要求“重新定性”国家或组织之间关系

⁵⁰⁵ 同上，第二卷，第140页（第XVIII.9章）。见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西班牙、美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挪威、新西兰、荷兰、联合王国和瑞典类似的或相同精神的反应（同上，第139至第147页）。另见德国和荷兰对马来西亚单方面声明的反应（同上，第139和第145页）。

⁵⁰⁶ 同上，第124页（第XVIII.7章）。

⁵⁰⁷ 同上，第86页（第XVI.1章）。另见挪威的相同声明（同上）。

中的法律机制。一般来讲，这些声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详细说明了理由，⁵⁰⁸ 主要依据是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标准。⁵⁰⁹

303. 导则草案 2.9.3 依据各国这样的实践，相应对“重新定性”作出定义：

2.9.3 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

所谓“重新定性”，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以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对条约的声明的反应，声明方籍此认定该项对条约的声明是保留，并相应予以对待。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进行重新定性时，应[考虑到][适用]导则草案 1.3 至 1.3.3。]

304. 引用的事例显示，在实践中，各国一般都是结合采用重新定性和反对保留。但应指出，将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与提出反对这样“重新定性”的保留属于两码事。还应指出，即使一项保留“伪装”成解释性声明，它在法律角度上总还是一项保留；对此情况，本《实践指南》的有关程序与提具规则仍充分适用。这明确意味着，一国如要提出重新定性和反对，应遵守适用于重新定性⁵¹⁰ 和反对⁵¹¹ 的程序规则与期限；原则上，提出这种“混合声明”的期限因此缩减为《维

⁵⁰⁸ 尤其突出的事例，见对巴基斯坦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上文第 301 段(b)分段和前注 501）。

⁵⁰⁹ 见导则草案 1.3 至 1.3.3：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措词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词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1.3.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⁵¹⁰ 见上文第 317 至第 323 段。

⁵¹¹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87 至第 114 段。

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和导则草案 2.6.13 所述的期限。⁵¹² 超过这一期限，反对不再产生法律效力，重新定性的保留应视为被接受。⁵¹³

305. 为此，在导则草案 2.9.3 第一款最后部分明确指出，声明国或组织应相应地将重新定性的保留作为保留对待。

306. 第二款除确认惯常采用的作法之外，还指明了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规则逻辑后果。此处有必要指明这些规则，不仅是从逻辑出发，更是为便利需要；因为这项规定涉及如何进行区分的实质性规则，而不单纯是如何提出问题。方括号中的条款即是出于这种考虑。

4. 沉默

307. 上文研究的实践显示，对于解释性声明，各国大量采用沉默。明示的积极反应、甚至消极反应实际上都极其少见。因此，应当研究这种广泛的沉默可否推断为接受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作的解释。

308. 在保留的情况中，通过《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推定，沉默即为接受。国际法院 1951 年的咨询意见已经指出“默示接受保留占很大部分”，⁵¹⁴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也从一开始就给予了默示接受很大重视。⁵¹⁵ Humphrey Waldock 爵士论证默示接受原则的论述如下：

“无可否认，在我们提出的‘灵活’机制中，某国接受或拒绝另一国所作的保留主要影响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确定这条保留的地位可能并不像一致赞同机制中的那样迫切。当然，我们也不愿意某国避不提出对一条保留的意见、从而得以在与保留提具国的关系中几乎无限制地维持一种模糊态度”。⁵¹⁶

309. 简单解释性声明（相对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不存在这种关切。因为从定义上讲，解释性声明只是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声明方接受条约毫不取决于此。⁵¹⁷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赞同声明提出的解释丝毫不影响声明方对条约的法律地位，而是反正都要成为或继续作为缔约方。其他方面长时间保持沉默对提具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的地位

⁵¹² 同上，第 128 段，导则草案 2.6.13。

⁵¹³ 同上，第 143 段，导则草案 2.6.15。

⁵¹⁴ 对《种族灭绝罪公约》的保留，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汇编，1951 年，第 21 页。

⁵¹⁵ 见 D. Müller *Commentaire de l'article 20* (1969), (dirs.) Oliver Corten 和 Pierre Klein,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Bruylant, Bruxelles, 2006 年，第 814 和第 185 页，第 31 和第 32 页。

⁵¹⁶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6 页，第 15 段。

⁵¹⁷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情况显然不同，见下文第 324 至第 330 段。

没有任何影响，既不妨碍其成为、也不妨碍其继续作为缔约方；而在保留情况中，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c)项，如果没有第 5 段的推定，则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

310. 由于不能和保留进行类比处理，因此要研究的问题是，在没有明确反应时，是否存在倾向认可或反对解释性声明的完整推定。但实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只能是否定的，因为沉默本身不能产生这样的法律效力。这里完全可以适用Gionata Buzzini对违反国际法准则行为的沉默的研究报告的论述：“沉默本身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因为它可能同时‘表达’太多意思”。⁵¹⁸

311. 沉默既可以表示赞同、也不可以表示不赞同提出的解释。各国认为不需要回应解释性声明的原因，可能是其立场在解释性声明中得到正确反映，也可能是认为该声明是错误的、但不必公开宣布，因为这些国家认为反正在发生争端时，该声明不会被公正的第三方接纳，所以也就无法断定沉默属于两者之间哪种情况。

312. 这看来也是最权威的法理立场。Franck Horn 论述：

“解释性声明必须作为单方面提出的解释来对待，因此只能采用对解释适用的原则。一般原则是，单方面解释不能与其他任何缔约方对立。当事国不作反应不能自动构成接受解释，而只能作为多方面累计因素之一，这些因素合起来才可能证明接受解释。采取不容推翻原则也许适切，但需要更明确地证明当事国随时愿意接受解释”。⁵¹⁹

313. 虽然沉默本身不能被视为认可或反对（决不能推定认可或反对），但从 F. Horn 的立场也可看出，在一定条件下，沉默可依照善意原则、特别是在解释条约方面，通过《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b)项转换为接受；该条款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应考虑“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条约法中并非没有默认的概念：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5 条规定：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 46 条至第 50 条或第 60 条及第 62 条所规定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a) ……

(b) 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之效力或条约之继续生效或施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45 条根据国际组织的具体情况，重新采纳这一条款。

⁵¹⁸ 《Abstention, silenc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général》，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2005/2, 第 382 页。

⁵¹⁹ F. Horn, 前注 472, 第 244 页（脚注省略）；相同论述另见 D. M. McRae, 前注 472, 第 168 页。

314. 但该条款没有确定有关“行为”的定义，而且要事前确定一国或国际组织在哪些情况下必须明确作出反对、以防止被认为默认解释性声明或由此种声明形成的实践是极其困难、甚至不可能⁵²⁰的。也就是说，很难确定何时以及在何种具体情况下沉默可视为赞同。⁵²¹例如，委员会在划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边界时强调指出：

“可更改条约内容的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当然应由法庭逐案判定。国际法院对隆瑞古寺案的判决基本切合这方面的情况。此案中，法院查明了一方的行为；从此项行为出发可以合理推想，如果另一方不赞同，则应明确表示拒绝。因此，法院判决，后者[本应作出反应一方]已不能或已逾期无权质疑前者[采取原行动一方]的行为的有效性和效力。这种程序有多种表述，包括不容推翻、逾期无权、默认或默示或默认同意。但各种情况的要素都是相同的，即：一方权限下的一项行动、行为或不作为，表明对适用法规（无论来源于条约还是习惯法）内容的意见；另一方实际或可合理推定知晓此项行为或不行为；后者在合理时限内没有拒绝前者采取的立场或与之脱离关系”。⁵²²

315. 因此，不能抽象地给出明确的导则，评价何时保持沉默的国家可通过沉默产生接受或不容推翻的效力。这只能根据具体情况逐案确定。

316. 导则草案 2.9.8 和 2.9.9 归纳了国家实践推出的原则。前一条导则清楚地指明，《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推定不适用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情况，本身既不等于赞同也不等于反对。后一条导则要求《实践指南》的对象注意如下事实：虽然原则上沉默既不等于赞同也不等于默认解释性声明，但在某些情况下，凭借保持沉默的国家与解释性声明相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可认为该国默认声明。

⁵²⁰ 主要见 Ch.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1: Introduction et sources, Sirey, Paris, 1970 年, 第 430 页, 第 347 期。

⁵²¹ 这方面可见, Heinrich Drost, 《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internationalen Rechtsgeschäft》。出自 D. S. Constantopoulos et Hans Wehberg (eds.), *Gegenwartsprobleme des internationalen Rechts und der Rechtsphilosophie*,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Laun zu seinem siebenzigsten Geburtstag, Girardet, Hamburg, 1953 年, 第 218 页: 《Wann Schweigen als eine Anerkennung angesehen werden kann, ist Tatfrage. Diese ist nur dann zu bejahen, wenn nach der Sachlage—etwa nach vorhergegangener Notifikation—Scheiglien nicht nur als ein objektiver Umstand, sondern als schlüssiger Ausdruck des dahinterstehenden Willens aufgefaßt werden kann》(“确定何时沉默可视为接受的问题是一个情状问题。只有根据事实情状(如发出事前通知), 沉默不能理解为简单的客观情况、而是不容置辩地表达潜在意愿, 才可确定反应是积极的”)。

⁵²² 2002 年 4 月 13 日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划界的判决, 常设仲裁法院, 《仲裁判决汇编》, 第二十五卷, 第 111 页, 第 3.9.S.A. 段, 第二十五卷, 第 111 页, 第 3.9 段; 另见 Alfaró 法官在隆瑞古寺案中著名的个人意见, 《国际法院汇编》, 1962 年, 第 40 页。

2.9.8 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

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不可凭推定。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国家或国际组织仅对另一国或国家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不算赞同解释性声明。

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酌情根据其沉默或行为，认为国家或国际组织默认解释性声明。

5.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的适用规则

317. 虽然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与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显著不同，但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因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⁵²³ 但其希望反应产生的法律效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反应的传播情况。虽然当前还不讨论这方面对解释和执行相关条约的法律效力（结合原声明的效力），但不言而喻的是，此类单方面声明可能在条约方面发挥作用；这是其存在理由，也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作出此类声明的目的。国际法院强调指出此类声明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虽然缔约方对法律文件的解释对确定法律文件的意思不是决定性的，但如果某一方在这项解释中承认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即可发挥重大证据价值”。⁵²⁴

318. Rosario Sapienza 关于单方面声明的研究报告也强调了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重要性：

“将为解决[争端]发挥有益作用。在没有争端而纯是发生解释问题时，声明对释法者更加有用”。⁵²⁵

319. 尽管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不仅对释法者和法官有不可否认的作用，而且有助于其他当事国家和国际组织确定自己对声明的立场，但《维也纳公约》没有要求公文通知这种反应。如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公文研究中指出：

“似乎没有理由将关于公文通知保留的规则转用于可以口头提出的简单解释性声明；因此，如果坚持要将这种声明正式公文通知给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那就自相矛盾。如果提出声明者不这样公文通知其声明，该声明就可能不能产生所期望的效力，但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因此，似乎并无必要将关于这一点的澄清纳入实践指南”。⁵²⁶

⁵²³ 见后注 526。

⁵²⁴ 1950年7月11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国际法院汇编，第135和136页。

⁵²⁵ 见前注 472。

⁵²⁶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130页。

320. 在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方面，没有任何理由采取不同的做法；要求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采取比解释性声明还严格的形式是不恰当的。但同样需要当心的是：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不适当地传播其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就可能完全达不到期望的效力。如果反应方希望其立场在执行条约、特别是发生争端时得到考虑，则应：

(a) 书面提出反应，以满足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并用于通知；

(b) 说明理由——如上述实践所述；⁵²⁷ 各国一般很注意列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有时甚至非常详细；这些理由不仅对释法者有用，而且可以提醒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其声明中被认为有问题的方面，并可能推动其重新审视或撤回其声明：这相当于解释性声明中的“保留对话”；

(c) 在此类声明中，采用与对公约的其他声明（保留、反对或接受）的公文和通知适用的相同公文和通知程序。

321. 特别报告员虽然相信这些建议是明智的，但不确定应否提出关于这些建议的导则草案，因为委员会对解释性声明就没有通过相应建议。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实践指南》中增加这样一条导则草案，草案也只能提出建议，正如对保留的理由⁵²⁸和反对保留的理由⁵²⁹通过的建议。按这种假设，该条款可借鉴对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对条约的声明的程序的建议（实际上非常统一），即关于保留的导则草案 2.1.1 至 2.1.7、关于解释性声明的 2.4.1 和 2.4.7、关于反对保留的 2.6.7、2.6.9 和 2.6.10 以及关于明示接受保留的 2.8.3 至 2.8.5。⁵³⁰

2.9.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书面形式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应书面提出。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应尽可能说明理由。

2.9.7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公文通知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公文通知应依照导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执行。

⁵²⁷ 见上文第 288 至 295 段和第 301 段。

⁵²⁸ 见 A/CN.4/586。

⁵²⁹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110 至第 111 页。

⁵³⁰ 对于后两者，所述草案的编号出自关于保留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见 A/CN.4/574，第 87 至第 98 段和第 105 至第 111 段；A/CN.4/584，第 225 至第 236 段）；起草委员会可能修改这些编号。

322. 关于期限问题，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原则上可随时提出。事实上，解释贯穿条约始终，由于对解释一般（除条约有相反规定）不设有任何期限，⁵³¹ 所以也没有理由给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设定任何期限。

323. 此外，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与接受和反对保留相似的一点是，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至少在得知解释性声明之后（基于理解是，传播（或不传播）声明是声明方的责任⁵³²），均应有权对解释性声明作出明确反应；非缔约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反应不一定与缔约方作出的反应产生相同法律效力（甚至可能完全没有效力，如果作出反应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届时没有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因此，虽然埃塞俄比亚没有批准《蒙特哥湾公约》，但秘书长接受了该国反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对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公文是很合乎逻辑的。⁵³³

2.9.4 提具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权利

任何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

B.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324.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与“简单”解释性声明的区别在于对条约生效可能产生的效力。实际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特点之处在于，声明方将提出的解释作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如果不满足这个条件，即缔约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如不接受这项解释，则解释性声明方认为自己不受条约约束，至少对于对声明有异议的缔约方而言不受条约约束。法国在签署⁵³⁴《特拉特洛尔科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即为很明确的事例：⁵³⁵

“如条约或第二议定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法国政府如是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全部或部分持有异议，则这些文书在法兰西共和国与这一或这些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中无效”。

325. 如上文回顾，⁵³⁶ 这个特点使得此类解释性声明远远更接近于保留，而不是“简单”解释性声明。在这方面，导则 1.2.1（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评注指出：

⁵³¹ 见导则草案 1.2，《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7 和第 108 页，第 21 至 32 段。

⁵³² 见前注 526。

⁵³³ 见《……多边条约》，前注 473，第二卷，第 371 页（第 XXI.6 章）。

⁵³⁴ 1974 年 3 月 22 日在批准议定书时确认了声明；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36 卷，第 420 页。

⁵³⁵ 另见《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9 页，导则草案 1.2.1 评注第(3)段。

⁵³⁶ 见上文第 280 段。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机制很可能远远更接近于保留，尤其是在条约其他缔约方的预期反应方面，而简单的解释性声明的适用原则并非如此”。⁵³⁷

326. 实际上，由于这种解释性声明的条件性，反应机制必须比“简单”解释性声明的适用机制更稳妥有序。应在合理的时限内确切地了解其他缔约国对提出的解释的立场，以便提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能够确定其对条约的法律地位，即是否为缔约方。提出这些问题的情状与对条约的保留方面相同；对保留的反应（接受或反对）适用非常正规和严格的法律机制，主要目的是尽早确定提具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法律地位。此外，这一关切不仅体现在规定了较为正式的形式上，还表现在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某时限之后如未表示不同意或反对保留，则推定为接受这点上。⁵³⁸

327. 因此，适用于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程序，应采用与适用于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程序相同的规则，包括在推定接受方面。但《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所定的十二个月时限存在问题，因为如上文解释，这可能不属于习惯国际法。然而，Humphrey 爵士提出这个解决办法的理由看来是有效的，可以比照应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他解释说：

“我们认为，提议采用最长期限[十二个月]是很合理的。首先，针对了解内容的特定条约商定一个较短期限[三个或六个月]是一回事，而将此期限作为在这方面适用于任何不明条约的一般规则是另一回事，这两者有相当大的差别。因此，如果提出的期限更长，各国可能更容易接受关于确定提出反对的最长期限的一般规则。”⁵³⁹

328. 但这里有一个用语问题。由于至此所述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和保留比较平行对应，实际上会让人认为，对这种声明的反应可套用相同词汇，称为“接受”和“反对”。然而，反对保留的定义看来不适合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不同意另一国或国际组织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实际上，导则草案 2.6.1 所述的反对保留的定义，主要是针对反对方追求的效力：根据这项定义，反对是一项单方面声明，“国家或国际组织[籍此]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⁵⁴⁰

⁵³⁷ 见评注第 14 段（楷体是本文所加）。

⁵³⁸ 见导则草案 2.4.8，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⁵³⁹ 见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6 页，第 16 段。

⁵⁴⁰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十章，C.2 (2.6.1) 节，第 184 页。

329. 目前阶段，难以绝对地确定《实践指南》方面的工作，因为委员会还没有决定，如果“反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可套用这一定义，这种声明有何法律效力。但我们非常怀疑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与对保留的反对采用相同词汇是否合理。从定义出发，这种反应不能改变、也不能排除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无论此种法律效力如何）；这种反应所能做的，就是将国家或国际组织排除到条约缔约方圈外。拒绝接受提出的“有条件”解释的后果是，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得不到满足。此外，拒绝的后果不是由消极反应方、而是由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方承担的。

330.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应谨慎地暂时保留用语问题，直到委员会最终决定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效力及其可否与保留等同处理。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可比照适用导则 2.6 至 2.8.12。